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##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檢定辦法

108 年 9 月 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

108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為達成教育目標，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生具備專業核心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「專業核心能力」係指本系學生畢業時，應具備以下之能力：

- 一、職能素養
- 二、健康實踐
- 三、溝通整合
- 四、關懷服務
- 五、跨域整合
- 六、照顧能力
- 七、創造思考
- 八、自我成長

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 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一、修讀本系課程之學生需實行相關課程之課程，如下所示：

- (一) 長期照顧導論（知能課程）
- (二) 長期照顧技術與實驗（實務課程）
- (三) 照顧管理概論（知能課程）
- (四) 長期照顧個案評估與管理（實務課程）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知能課程:任課教師提供題庫，學生必須參加系學會學術股舉辦學科檢定測驗：

1. 長期照顧導論，一下檢定測驗。(若取得長照 Level 1 共同課程學習證明可免試)。
2. 照顧管理概論，二下檢定測驗。

(二) 實務課程:任課教師於實務課程中以 DOPS 方式執行技能檢核，

1. 長期照顧技術與實驗：須通過技術大會考。

2. 長期照顧個案評估與管理：實習前須通過長照情境模擬個案評估檢定。

(三) 具體實施：實務課程檢定另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學生技能檢定實施要點」，並據以實施。

(四) 補救教學：未通過專業核心能力檢定之學生得視需要提供補救教學及補考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上述專業核心能力門檻標準，並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審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並透過書面、班會等管道宣導學生週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